采购代理委托协议

项目名称：天园街道2023-2026年社工服务站采购项目

委托单位（甲方）：广州市天河区人民政府天园街道办事处

受托单位（乙方）：广东广招招标采购有限公司

二〇二三年9月

协议编号：

签约时间：2023-9

甲方：广州市天河区人民政府天园街道办事处

乙方：广东广招招标采购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经过友好协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配套法规、规章、政策、《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相关规定，就甲方委托乙方作为天园街道2023-2026年社工服务站采购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的采购代理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第一条 总则

1.1 甲方委托乙方作为本项目的采购代理，乙方同意接受甲方的委托。

1.2 双方应认真贯彻国家的各项方针和政策，遵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政策和商业惯例。

1.3 双方应密切配合，分工协作，充分发挥各自的优势，共同做好项目的采购工作。甲方应积极配合乙方，为乙方开展代理业务提供方便。乙方应本着诚实信用的原则，并以其专业知识和商务经验做好项目的采购代理工作，切实维护甲方的合法权益。

第二条 委托项目基本情况

2.1 项目名称：天园街道2023-2025年社工服务站采购项目

2.2 项目地点：广东省广州市

2.3 委托采购的内容：2023-2026年社工服务站采购项目

2.4 委托金额：600万元

2.5 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2.6 是否属于集中采购：否

2.7 项目属性：服务类

2.8 资金来源：财政性资金

2.9 采购品目：社会工作服务

2.10 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否

第三条 甲方的权利义务

3.1 甲方应对采购代理项目的真实性及合法性、资金落实情况负责。在采购代理工作开始前，确定采购方式并落实项目资金来源。

3.2 根据项目实施进度的要求，向乙方提出具体采购任务和计划。

3.3 组织编写并向乙方提供采购文件的采购需求，包括但不限于采购标的、采购预算、交货期（服务期）、货物数量及技术参数（服务内容及要求）、验收标准、付款方式、评审办法、采购合同版本等。

3.4 负责审定乙方提交的采购文件的定稿。

3.5 在采购公告发布前，按《关于开展政府采购意向公开工作的通知》等要求做好相关事项，并负责向乙方提供公告所需要的资料。

3.6 负责答复或澄清供应商提出的对采购文件技术（服务）部分的问题；需要时，负责对文件技术（服务）部分进行修改并将修改文件交乙方以书面形式通知供应商。

3.7 依法组建评标委员会（磋商小组、谈判小组或询价小组），审定评标委员会（磋商小组、谈判小组或询价小组）的评审结果并书面致乙方确定中标人（成交供应商）。

3.8 根据中标（成交）结果在法定时间内与中标人（成交供应商）签订书面采购合同。

3.9 在供应商对采购活动事项提出质疑、投诉的情况下，甲方委托乙方在授权范围内作出答复，代理甲方处理有关事项。

3.10 负责项目合同的履约验收工作。

第四条 乙方的权利义务

4.1 根据甲方确定的采购方式，在甲方委托的采购范围内组织采购工作，编制采购计划和进度。

4.2 如需要，负责在国家主管部门指定的媒介上完成采购项目的建档、采购文件备案、采购公告发布、评审结果公示、质疑处理等相关程序。

4.3 负责编写采购文件的商务部分，并负责汇总成完整的采购文件交由甲方审定。

4.4 负责联系刊登采购公告，印刷、装订、发售采购文件，并支付相关费用，但采购文件售价标准需经甲方认可。

4.5 需要时，负责答复或澄清供应商就采购文件商务部分提出的问题。需要时，对采购文件商务部分进行修改，经甲方确认后将采购文件的修改部分以书面形式通知供应商。

4.6 负责组织接收供应商提交的投标（响应）文件。

4.7 协助甲方组建评标委员会（磋商小组、谈判小组或询价小组），协助甲方组织评审工作；协助甲方依法对供应商的资格进行审查；需要时，负责澄清评

审过程中所发现的商务问题。负责根据评标委员会（磋商小组、谈判小组或询价小组）的要求邀请有关供应商进行书面澄清。汇总评审报告并将评审报告送交甲方核定。需要时，负责将评标委员会（磋商小组、谈判小组或询价小组）评审报告及评审情况上报国家有关主管部门。

4.8 根据甲方确定的中标人（成交供应商），向中标人（成交供应商）发出中标（成交）通知书。

4.9 负责整理采购过程的有关文件，并向甲方移交有关文件。

4.10 根据甲方委托，对于供应商对项目提出的质疑、投诉，会商甲方和/或评标委员会（磋商小组、谈判小组或询价小组）后草拟书面答复意见，报请甲方审核后在法定期限内答复质疑供应商并通知其他有关供应商。

4.11 乙方负责保证该项目依法顺利完成采购。

4.12 乙方不得擅自将甲方委托的事项转委托给任何第三方，否则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协议，并要求乙方支付代理费用总额30%的违约金。

第五条 代理报酬及费用

5.1 代理费用按如下第 ② 种方式计取。

①本项目代理费用总计为___元人民币。

②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计划委员会关于印发<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计价格〔2002〕1980号）的“服务类”标准计算，以本项目的中标（成交）金额/采购预算作为收费的计算依据，具体如下：

采购类型 / 费率 / 金额（万元）	货物类	服务类	工程类
100以下	1.5%	1.5%	1.00%
100-500	1.1%	0.8%	0.70%
500-1000	0.8%	0.45%	0.55%
1000-5000	0.5%	0.25%	0.35%
5000-10000	0.25%	0.1%	0.2%
10000-100000	0.05%	0.05%	0.05%

经计算得出的代理费用少于 5000 元人民币，则按 5000 元定额收取。

5.2 甲乙双方约定，本项目代理费用由 ② 向乙方支付，甲方无需承担任何费

用。

①甲方在乙方向中标人（成交供应商）发出中标（成交）通知书后____日内

②中标人（成交供应商）在领取中标（成交）通知书前

5.3 乙方收款账户如下：

收款人：广东广招招标采购有限公司

开户行：中国工商银行广州市东城支行

账　号：3602031409200624988

第六条 违约和索赔

甲乙双方任何一方未按本协议的约定履行义务，应根据法律规定向对方承担违约责任。协议一方因违约给另一方造成损失的，受损失方可向违约方提出索赔（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差旅费、诉讼费、保全费、赔偿金等）。

如因不可抗力、行政命令等原因导致本协议无法履行的，双方互不负违约责任。

第七条 争议的解决

在执行本协议过程中发生的一切争议，双方应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可诉诸甲方所在地的人民法院。

第八条 其他

8.1 本协议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持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8.2 本协议由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私章）并加盖双方公章后生效，有效期1年，甲乙双方在本协议项下的权利义务履行完毕，本协议也自动失效。本协议的终止不影响甲乙双方之间对未了债务的追偿和清算。

8.3 对本协议的任何修改和补充，均须经双方授权代表协商一致同意并签订补充协议，该补充协议成为本协议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8.4 甲乙双方对订立和履行本协议过程中所获得的另一方的商业秘密负有保密义务。

（以下无正文）

甲方：广州市天河区人民政府天园街道办事处

（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字（或盖私章）：

联系电话：

地址：

日期：2023 年　　月　　日

乙方：广东广招招标采购有限公司

（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字（或盖私章）：

联系电话：020-37816129

地址：广州市东风东路 745 号东山紫园商务大厦 2003 室

日期：2023 年 9 月 30 日